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目的，而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的 補充總採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星展亞洲融資函件(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及4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條款；
「資產收購」	指	本公司向IBM收購(其中包括)與設計及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IBM產品業務(「業務」)中有關的若干資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所發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9.175港元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	指	神州數碼集團與IBM集團(透過IIPC)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議，當中列明規管IBM採購交易運作層面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星展亞洲融資」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神州數碼」	指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神州數碼集團」	指	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獲得獨立股東及神州數碼獨立股東於其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經擴大採購安排」	指	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即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集團」	指	IBM及其附屬公司；
「IBM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自IBM購入的台式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和外設產品（組成業務）及，如文意所需，包括不時來自業務的其他產品；

釋 義

「IBM採購交易」	指	由IIPC (首次交割前) 及本集團 (首次交割後) 不時向神州數碼集團銷售IBM產品連同質保及質保期後服務及提供服務 (包括升級服務) ；
「IIPC」	指	聯想國際信息產品 (深圳) 有限公司，在首次交割前為IBM的一家附屬公司及自首次交割以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投票權股東，不包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首次交割」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的資產收購交割；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聯想品牌」	指	「lenovo」、「legend」、「聯想」及／或任何本集團不時使用或擁有的其他品牌；
「聯想產品」	指	聯想品牌的電腦及其他信息科技產品；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目前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採購協議」	指	為規管採購安排，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總協議；
「有投票權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附投票權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就(其中包括)與神州數碼集團進行的採購安排而刊發的公告；
「前合作夥伴協議」	指	神州數碼集團與IBM集團(透過IIPC)訂立的業務合作夥伴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期48個月，當中列明規管IBM採購交易運作層面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該協議其後由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取代；
「採購安排」	指	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銷售聯想產品及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安裝、培訓及保養等)；
「決議」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擴大採購安排的最高累計總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以規管經擴大採購安排的補充總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相關實施文件」	指	並包括現有合作夥伴協議、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已訂立及／或將予訂立的相關框架協議，以及／或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為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施經擴大採購安排不時予以訂立的該等其他進一步合同及協議；
「有投票權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 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總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與神州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總採購協議的公告。

1. 背景

IBM採購交易－現有合作夥伴協議

神州數碼集團自神州數碼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定期及持續地按同類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向IBM集團採購眾多電腦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BM產品)及服務。為規管神州數碼集團與IBM集團有關神州數碼集團向IIPC(於首次交割前其當時為IBM的附屬公司)採購IBM產品及服務(本文稱為「IBM採購交易」)的業務關係，神州數碼集團與IIPC訂立前合作夥伴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期48個月。前合作夥伴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由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期24個月，其後自動續期24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先前模式及慣例，現有合作夥伴協議於日後屆滿時，很有可能訂立涵蓋實施IBM採購交易的類似合作夥伴協議或文件。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主要監管IBM產品經銷的運作層面，以及保修及保修期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升級服務)。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涵蓋分銷商的權利與義務：規管向零售商出售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品質、付款、一般定價及計價政策、移交貨品擁有權、風險分擔、保密條文、知識產權、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的終止權利及訂約方違責後果。就訂價政策而言，現有合作夥伴協議規定，產品／服務的價格將由IIPC按刊發／通知所有其他分銷商的價格釐訂。該等價格已參考IIPC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釐訂。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規定，訂約方將磋商及訂立銷售相關計劃，詳列IBM採購交易的操作條款，有關條款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根據該等條文，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相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按銷售目標的實現)。二零零六年的相關框架協議仍在磋商中，將於短期內定案，除銷售目標及於達致相關銷售目標時的花紅計算方法(或回扣獎勵)外，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與前相關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於各相關框架協議內，花紅以議定全年目標百分比形式(細分為季度目標銷售數字)列示，並以「信用證」形式支付，有關信用證可用以抵銷日後向IIPC採購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付

款。年度銷售額目標屬於非承擔性質，即作為釐訂是否向分銷售派發花紅（或回扣獎勵）的指標，未達有關銷售目標並不構成違約。年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乃按適用於所有其他獨立分銷商的普遍標準（例如有關分銷商的過往銷售記錄、銷售能力及規模）釐定。

除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回扣獎勵）外，相關框架協議亦涵蓋不同產品類別的不同定價標準、付款方法及條件、發票及可行的運送方法。此等條款已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IPC其他獨立分銷商同樣適用的普遍標準。此外，相關框架協議構成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一部分，當中載有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出售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詳細營運條款及資料。

IIPC就IBM採購交易（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進行）給予神州數碼集團的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及數量、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所提供服務的，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由相關訂約方釐定。各個別交易的付款條款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於進行各有關交易時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採購安排－總採購協議

除向IBM集團採購電腦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外，神州數碼集團亦定期及持續地向本集團採購聯想產品及服務（本文稱為「採購安排」）。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為神州數碼的控股股東，故神州數碼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的採購安排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先前公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就規管採購安排與神州數碼訂立（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列明監管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總體框架（例如公平磋商原則），且其中擬定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會訂立進一步協議（構成總採購協議的部分），內容涵蓋根據總採購協議的總體原則的日常運作事宜，年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誠如先前公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五

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安排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3,000,000港元、81,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由於採購安排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故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資產收購的首次交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收購完成首次交割。由於資產收購涉及(其中包括)IBM向本公司轉讓其於IIPC的股權，IIPC已自首次交割起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IPC(其自首次交割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神州數碼集團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進行的IBM採購交易已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集團須於知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時隨即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及申報規定。

經擴大採購安排－補充總採購協議

由於採購安排與IBM採購交易均屬相同性質，並於同類訂約方之間進行，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認為適宜將上述兩者合併為一項高層次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下列事項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這將作為本公司與神州數碼之間的最高層次框架協議)，藉以(i)規管IBM採購交易；及(ii)擴大總採購協議下的產品範圍至包括IBM產品。董事亦認為，適宜就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統稱「經擴大採購安排」)設定年度上限總額。由於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經擴大採購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資料；
- (ii) 載列星展亞洲融資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星展亞洲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發出的推薦意見及意見；及
- (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2. 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須在各自為批准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及神州數碼的獨立股東批准，並將取代及替代總採購協議。

倘未能取得神州數碼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則神州數碼及本集團現時均有意繼續分別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兩者將繼續具十足效用及效力）進行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與神州數碼討論及磋商有關配合經擴大採購安排的適當步驟及程序，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最高層協議

正如總採購協議，補充總採購協議為本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的最高層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規管經擴大採購安排條款及條件的綱領。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組成其中一份相關實施文件）將繼續規管IBM採購交易的運營。

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將向神州數碼集團出售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神州數碼集團出售經擴大採購安排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神州數碼同意向本集團採購及促使神州數碼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採購經擴大採購安排項下的產品及服務，惟須遵守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i) 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相關實施文件已經及／或將會不時訂立，以落實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及神州數碼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確保實施經擴大採購安排，以及相關實施文件將與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致。倘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實施文件出現任何矛盾，則以補充總採購協議為準。
- (iv) 根據經擴大採購安排買賣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付款方法、交付方式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由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於訂立相關實施文件時釐訂。
- (v) 根據各經擴大採購安排將予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須具競爭力、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將予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以市場價格為基準。

3. 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的過往數字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i) IBM採購交易；及(ii)採購安排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的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
採購安排	零	不適用	4.16	0.02	6.77	0.01
IBM採購交易 (附註1)	503.36	2.17	665.44	2.95	809.42	1.02
總額：	<u>503.36</u>	<u>2.17</u>	<u>669.60</u>	<u>2.97</u>	<u>816.19</u>	<u>1.03</u>

附註1：IBM採購交易的實際金額指扣除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授予神州數碼集團的花紅後的淨額。誠如本公司年報披露，此等淨額已按相同基準列入本集團的營業額中。

4. 經擴大採購安排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鑑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僅將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採購安排的最高累計總額。

鑒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剛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實際總金額仍未確定及核實，只能按本公司現有資料粗略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累計總額將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1,13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預計經擴大採購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累計總額（「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採購安排 (附註1)	35.76	53.63	80.45
IBM採購交易 (附註1及2)	<u>1,801.80</u>	<u>2,082.60</u>	<u>2,324.40</u>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附註3)	<u><u>1,837.56</u></u>	<u><u>2,136.23</u></u>	<u><u>2,404.85</u></u>

附註1：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個別最高累計總額僅用於說明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釐定方法。只要不超過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即使超越採購安排或IBM採購交易於各期間的最高累計總額，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附註2：IBM採購交易的估計最高金額為淨金額（經扣除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將授予神州數碼集團的花紅金額（如有））。此等淨額將按相同基準列入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營業額中。

附註3：於首次交割後，IIPC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由於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屬於同一類別及性質（即涉及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供應電腦相關產品及服務），因此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應統一而非分開處理。因此，毋須就經擴大採購安排訂立不同年度上限。

5.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擴大採購安排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算得出：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IBM採購交易的預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60%、16%及12%。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率大幅增加（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本預測最高額比較）的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授予若干新增產品線（組成IBM產品）的經銷權。該年度增長率將高於一般市場對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需求的預期增長率。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預期每年增長率將會與一般市場對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需求的預期增長率一致；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安排的過往數字；
- (c) 參考本集團業務的過往增長情況及預期因神州數碼集團在中國多個地方城市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帶來的潛在銷售增長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採購安排的預計每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7%、50%及50%；及
- (d) 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長期以來建立的公平業務關係。

6. 進行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6.1 採購安排

採購安排均已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在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定期及持續地進行。採購安排已經並將經過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能補足對方的某些產品需求。透過兩個集團間已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雙方更能確保對方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因而滿足各自客戶的需求，此種持續關係預期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

6.2 IBM採購交易

IBM被普遍認為是台式個人電腦及筆記本個人電腦及信息科技服務(包括電子方案及軟件開發)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由於IBM產品的品質能夠滿足神州數碼集團客戶及最終用戶的需求及期望，自二零零一年起，神州數碼集團一直從IBM集團採購IBM產品及保證及相關服務，以分銷予客戶及最終用戶。鑒於本集團認為神州數碼集團的分銷渠道有利於本集團銷售產品，預期IBM採購交易將繼續定期及持續地進行。

董事注意到及認為，經擴大採購安排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神州數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經擴大採購安排）構成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擴大採購安排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倘：

- (a)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於上述有關期間被超越；或
- (b) 補充總採購協議經續期或其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8.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通訊設備，以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神州數碼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科技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開發與分銷網絡產品。

9.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主持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而彼等持有附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的股份）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士。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撤回，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即為決定性的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指不時經正式登記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而「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股票與股份具有不同含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及4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於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投票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同時亦為神州數碼的控股股東及持有4,148,547,971股有投票權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投票權總數（假設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已全部換股及不包括公司股本中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約43.57%。因此，聯想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聯想控股對其有投票權普通股具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
- (ii) (a)聯想控股概無訂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b)聯想控股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有投票權普通股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聯想控股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可行使權力控制投票權的有投票權普通股數目並無差異。

12.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9及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星展亞洲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其中載有其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星展亞洲融資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推薦意見和建議（見本通函及第21至31頁「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所載條款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所載條款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就決議案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有投票權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
(有投票權股東除外)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總採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31頁所載的星展亞洲融資意見書及本通函第6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星展亞洲融資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星展亞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總採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總採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總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聯想控股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亦為神州數碼的控股股東，神州數碼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的採購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正如前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所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與神州數碼訂立（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以規管採購安排。由於採購安排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2.5%，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正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經擴大採購安排構成 貴集團與神州數碼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於是次受聘的工作範圍包括評估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經擴大採購安排及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評估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吾等的

工作範圍不包括就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方面及通函所述的其他交易發表意見。此外，吾等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就補充總採購協議的商業理據發表意見，有關方面應由董事發表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包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及陳述於編製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在各方面乃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同時提述循可靠或專業管道可以獲得的若干資料，以對電腦及其他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額每年增長率進行檢討。吾等假設有關資料為準確可靠，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吾等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違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作為吾等依靠通函所載或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的資料準確性的憑證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進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

吾等就補充總採購協議的經擴大採購安排條款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原因及因素：

1. 貴集團及神州數碼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移動通訊設備，以及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神州數碼集團的業務

神州數碼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系統綜合服務及開發及分銷網絡產品。

神州數碼集團向 貴集團的採購

自神州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神州數碼集團一直向IBM集團採購各類電腦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BM產品)及服務。IBM集團服務包括保修服務及保修期後服務及不時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升級服務)。

除向IBM集團採購電腦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外，神州數碼集團亦一直向貴集團採購聯想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培訓、安裝及維修。

吾等注意到神州數碼集團定期及持續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進行採購。

2.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主要監管IBM產品經銷的運作層面，以及保修及保修期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升級服務)。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涵蓋分銷商的權利與義務：規管向零售商出售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品質、付款、一般定價及計價政策、移交貨品所有權、風險分擔、保密條文、知識產權、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的終止權利及訂約方違責後果。就訂價政策而言，現有合作夥伴協議規定，標的產品／服務的價格將由IIPC按刊發／通知所有其他分銷商的價格釐訂。該等價格已參考IIPC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釐訂。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規定，訂約方將訂立銷售相關計劃，詳列IBM採購交易的操作條款，有關條款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根據該等條文，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訂約方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相關框架協議，訂明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按銷售目標的實現)。二零零六年的相關框架協議仍在磋商中，將於短期內定案，除銷售目標及於達致相關銷售目標時的花紅計算方法(或回扣獎勵)外，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與前相關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於各相關框架協議內，花紅以議定全年目標百分比形式(細分為季度目標銷售數字)列示，並以「信用證」形式支付，有關信用證可用以抵銷日後向IIPC採購相關產品及／

或服務的付款。年度銷售額目標屬於非承擔性質，即作為釐訂是否向分銷售派發花紅(或回扣獎勵)的指標，未達有關銷售目標不構成違約。非承擔年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按適用於所有其他獨立分銷商的普遍標準(例如有關分銷商的過往銷售記錄、銷售能力及規模)釐定。

除銷售額目標及花紅計劃(回扣獎勵)外，相關框架協議亦涵蓋不同產品類別的不同定價標準、付款方法及條件、發票及可行的運送方法。此等條款已經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IPC其他獨立分銷商同樣適用的整體特性。此外，相關框架協議構成現有合作夥伴協議的一部分，當中載有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出售有問題產品及／或服務的詳細營運條款及資料。

IIPC就IBM採購交易(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進行)給予神州數碼集團的價格，乃根據市場價格及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由相關訂約方釐定。各個別交易的付款條款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於進行各有關交易時由相關訂約方釐定。

3. 補充總採購協議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資產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首次交割，而IIPC於該日期後成為 貴集團的一部份。因此，IIPC與神州數碼集團根據現有合作夥伴協議進行的IBM採購交易自該日期後成為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於總採購協議項下的電腦產品範圍加入IBM產品，以及就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實屬合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總採購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並且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交易亦須於神州數碼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補充總採購協議為 貴公司與神州數碼之間規管經擴大採購安排的最高層次框架協議，因此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將繼續規管IBM採購交易的運作。

條款

補充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貴公司將向神州數碼集團出售及促使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神州數碼集團出售經擴大採購安排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而神州數碼同意向貴集團採購及促使神州數碼集團成員向貴集團採購經擴大採購安排項下的產品及服務，惟須遵守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i) 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相關實施文件已經及／或將會不時訂立，以落實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貴公司及神州數碼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確保實施經擴大採購安排，以及相關實施文件將與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致。倘補充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實施文件出現任何矛盾，則以補充總採購協議為準。
- (iv) 根據經擴大採購安排買賣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付款方法、交付方式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由貴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於訂立相關實施文件時釐訂。
- (v) 根據各經擴大採購安排將予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須具競爭力、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將予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以市場價格為基準。

理據

目前預期 貴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之間的IBM採購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鑒於IIPC現時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與神州數碼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作為 貴公司與神州數碼之間的最

高層框架協議)及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實屬適宜，以便(i)規管(其中包括)將定期及持續進行的IBM採購交易；(ii)擴大總採購協議的產品範圍，以涵蓋IBM產品。董事亦認為就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總額為合適。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各經擴大採購安排項下將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須為具競爭力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按市場價格及參考將予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技術要求及／或其他條件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為實施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或將會不時訂立相關實施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神州數碼須確保經擴大採購交易的實施及相關實施文件符合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別交易的付款條款由相關訂約方於訂立各相關交易時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經擴大採購交易的實施及相關實施文件均按預設的定價政策及花紅計劃為基準，此等政策及計劃主要按市場因素釐訂，同時亦適用於若干其他第三方分銷商。吾等已審閱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吾等亦已審閱補充總採購協議，並信納將根據各經擴大採購安排提供的條款的基準為及將會與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一致。 貴公司向吾等確定將作出妥善記錄，以容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見下文所述)。吾等信納將有適當的機制確保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4. 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

過往數字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BM採購交易；及(ii)採購安排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不適用	4.16	0.02	6.77	0.01	
	503.36	2.17	665.44	2.95	809.42	1.02
總額:	503.36	2.17	669.60	2.97	816.19	1.03
採購安排	零	不適用	4.16	0.02	6.77	0.01
IBM採購交易 (附註1)	503.36	2.17	665.44	2.95	809.42	1.02
總額:	503.36	2.17	669.60	2.97	816.19	1.03

附註1： IBM採購交易的實際金額指扣除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授予神州數碼集團的花紅後的淨額。誠如 貴公司年報披露，此等淨額已按相同基準列入 貴集團的營業額中。

經擴大採購安排的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

鑑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僅將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採購安排的最高累計總額。

鑒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剛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實際總金額仍未確定及核實，只能按現有資料粗略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累計總額將分別約為8,000,000港元及11.3億港元。

預計經擴大採購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累計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採購安排 (附註1)	35.76	53.63	80.45
IBM採購交易 (附註1及2)	1,801.80	2,082.60	2,324.40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附註3)	<u>1,837.56</u>	<u>2,136.23</u>	<u>2,404.85</u>

附註1：採購安排及IBM採購交易的個別最高累計總額僅用於說明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釐定方法。只要不超過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即使超越採購安排或IBM採購交易於各期間的最高累計總額，均不會導致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附註2：估計IBM採購交易最高金額為淨金額（經扣除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而將授予神州數碼集團的花紅金額）。誠如 貴公司年報披露，此等淨額將按相同基準列入 貴集團營業額中。

附註3：於首次交割後，IIPC已成為 貴集團的一部份。由於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屬於同一類別及性質（即涉及 貴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供應電腦相關產品及服務），因此IBM採購交易及採購安排應統一而非分開處理。因此，毋須就經擴大採購安排訂立不同年度上限。

釐訂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基準

據董事告知，經擴大採購安排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算得出：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IBM採購交易的預計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60%、16%及12%。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率大幅增加（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本預測最高額比較）的原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向神州數碼集團授予若干新增產品線（組成IBM產品）的經銷權。因此預期該兩個年度的年增長率將高於一般市場對筆記本電腦及臺式電腦需求。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每年增長率將會與一般市場對筆記本電腦及臺式電腦需求的預期增長率一致；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安排的過往數字；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採購安排的預計每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7%、50%及50%。有關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業務的過往增長情況、神州數碼於中國各城市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後的預計銷售額潛在增長計算，及
- (d) 貴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長期以來建立的公平業務關係。

吾等已就年度增長率及將授予神州數碼集團分銷的新增產品與 貴公司作出討論。 貴公司於估計年度增長率時已考慮來自獨立市場管道的客觀資料。儘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安排增長率達347%，據吾等瞭解有關增長是按神州數碼集團的合理有計劃市場推廣活動為基準計算。吾等已檢討並與 貴公司討論市場推廣活動並同意該等市場推廣活動是按合理基準而規劃。該年度採購安排的上限金額為35,760,000港元，相對該年度總體上限而言為一個較小的數目。吾等已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增長率時所使用的基準及方法與貴公司作出討論，據吾等所了解，增長率主要按若干新產品型號推出時的合理市場推廣計劃，以及按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作出的整體市場增長預測為基準計算。吾等信納釐訂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基準為合理。

5. 經擴大採購安排的年度審閱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規定，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上限外， 貴公司將於補充總採購協議有效期內遵守以下事項：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擴大採購安排價值總額不超過「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貴公司有關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為：
- (i)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規管經擴大採購安排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c)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經擴大安排及向董事書面確認(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日提交聯交所)經擴大採購安排：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 貴集團的訂價政策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 (d) 貴公司將於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上文(c)段所述的核數師審閱時向其提供所有相關的經擴大採購安排記錄；
- (e)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將簡單披露經擴大採購安排，並隨附上文(b)段所述形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書；及
- (f)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或將於經擴大採購安排總金額超過相關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時，或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時發表公佈。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將有足夠的程式及安排以確保經擴大採購安排將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於股份／相關 股份中的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有投票權 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楊元慶先生	好倉	有投票權普通股	10,200,000	—	—	10,200,000
	好倉	購股權	11,250,000	—	—	11,25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9,149,141	—	—	9,149,141
						30,599,141
William J. Amelio先生	好倉	有投票權普通股	3,000,000	—	—	3,000,000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於股份／相關 股份中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於有投票權 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馬雪征女士	好倉	有投票權普通股	15,834,000	—	7,240,000	23,074,000
	好倉	購股權	6,120,000	—	—	6,12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2,993,200	—	—	2,993,200
						32,187,200
柳傳志先生	好倉	有投票權普通股	16,010,000	976,000	—	16,986,000
	好倉	購股權	5,250,000	—	—	5,25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22,800,000
朱立南先生	好倉	有投票權普通股	3,720,000	—	—	3,720,000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4,284,000
William O. Grabe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單偉建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黃偉明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吳家瑋教授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丁利生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好倉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附註：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均為有投票權普通股的衍生品。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及競爭業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Willian J. Ameli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於服務合約終止時，Amelio先生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有投票權股東批准（而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重大變動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董事認為以下已發生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a) 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首次交割時，本公司向IBM收購個人電腦業務及向IBM支付現金代價6.5億美元(相當於約50.7億港元)。本公司亦按發行價每股2.675港元向IBM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821,234,569股股份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股份。緊隨首次交割後，IBM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約18.9%及本公司總投票權約9.9%。個人電腦業務將由首次交割起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

(b) 籌集定期貸款

就IBM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以安排定期貸款5億美元(相當於約39億港元)，其中部份作為償付IBM收購中首次交割的現金代價。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與銀團訂立另一項為4億美元(相當於約31.2億港元)的定期貸款協議，該項定期貸款部份作為償付前述5億美元定期貸款的餘額。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52%計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c)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購通函所述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條款，於若干條件達成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按每股1,000港元的發行價(「設定價值」)發行2,7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連同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2.725港元(視乎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合共237,417,474股有投票權普通股，總現金代價3.5億美元(相當於約27.3億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按各可換股優先股設定價值計算年利率為4.5%的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須每季支付。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法律或本公司於可換股優先股首次發行日期生效的銀行信貸作出該等付款，本公司可遞延支付現

金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遞延支付股息，則本公司不得支付其優先性較低的證券(包括普通股)的現金股息，直至所有該等遞延股息均已全數支付為止。倘若本公司未能於累計或視為累計時支付現金股息，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於累計或視為累計時未支付現金股息按每年利率為4.5%收取額外利息。概不會就未付股息發行額外可換股優先股。

各可換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相等於設定價值除以2.725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的該等數目有投票權普通股。將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的股份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有投票權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普通股將不享有轉換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派發的股息或分派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2.725港元(視乎若干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有投票權普通股。

(d) 場外購回無投票權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與IBM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共代價152,221,909美元(相當於1,187,330,888港元)，即每股2.725港元，購回合共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該等股份於首次交割時發行予IBM作為購買個人電腦業務的部份代價。購回股份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完成。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的事件產生的變動(包括將IBM個人電腦業務合併入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外，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引述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展亞洲融資的一聯系人持有6,588,000股有投票權普通股。除披露者外，星展亞洲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星展亞洲融資概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星展亞洲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諾頓羅氏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8樓)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補充總採購協議；
- (c) 前合作夥伴協議；
- (d) 現有合作夥伴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的相關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與William J. 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服務合約(見附錄-一般資料「服務合約」一段所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g) 星展亞洲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及
- (h) 本附錄「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總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定義見通函所載)；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簽署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文件或契約，採取其認為必需的行動及辦理其認為必需的事項，以便實行任何與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附帶的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